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7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；住所地，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辉，男，生于1970年10月5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
新市区银川路768号新投国际花园3栋27层1单元27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乌证内字第782号执行
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

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
马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768号新投国际花园3栋27层
1单元2701室房屋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
人马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768号新投国际花园3栋27
层1单元2701室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马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768号新投国际花园3栋27层1单元27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薛正奎



书 记 员 赵西霞